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责任编辑/丁丽娜 封面设计/孙宇 丁鼎

ISBN 978-7-5109-0931-3



9 787510 909313 >

定价: 16.00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总第110辑/江必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3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7-5109-0931-3

I. ①行… II. ①江… III. ①行政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55078 号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总第110辑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电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刷 三河市国英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数 140千字

印张 8

版次 2014年3月第1版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09-0931-3

定价 16.00元

卷首语

国务院2月7日出台《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明确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于3月1日全面实施。《方案》从五个方面提出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一是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由公司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并对缴纳出资情况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二是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取消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和缴足出资的期限。公司登记无需提交验资报告。三是将企业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四是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由地方政府具体规定条件。五是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方案》还要求，要构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监管等信息，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和获得资质资格的许可信息，以及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本辑对《方案》进行了细致、深入的解读。

2013年1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第五批共六个指导性案例，其中指导案例21号《内蒙古秋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呼和浩特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行政征收案》，旨在明确人民防空法与保障性住房相关优惠规定的法律适用关系；指导案例22号《魏永高、陈守志诉来安县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批复案》，旨在明确内部行政行为外部化后的可诉性问题。为便于广大读者准确理解与参照适用上述指导性案例，本辑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相关人员撰写的参考与参照文章。

【司法解释、司法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指导案例 21 号：内蒙古秋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

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防行政征收案

指导案例 21 号：内蒙古秋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 委 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孙佑海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罗东川

周 峰 郑学林 胡云腾 赵大光

宫 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丁丽娜

电 话 (010) 67550608

邮 箱 dlmlaw@163.com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稿 约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是一套以为最新法律规范提供同步“解读”为主的系列丛书,分为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4个分册,按月出版。

本丛书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弥补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欢迎您向以下栏目赐稿: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主要是对最新颁行的法律文件进行解读,帮助司法和执法人员正确理解法律文件的立法背景、意义、重点内容、在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与相关法律文件的衔接与互动关系等等。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主要刊登对司法理论、实务及司法管理工作中的热点、疑难问题进行研究及评论的文章。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主要是对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中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疑难案例,结合具体案情以及审理或处理结果进行简练精辟的点评,解析认识问题的方法、处理问题的法律依据和在个案中的具体适用。

【法学前沿与新观点】以摘要的形式刊登相关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及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前沿问题,扩展法学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法律适用问题解答】主要针对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中面临的新问题、热点问题、疑难问题进行简要地解答,指出涉及的法律关系,明确法律适用依据。

稿件一经刊用,即付稿酬,稿酬从优。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兰丽专 邮箱:lanlizhuan@sohu.com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肖瑾璟 邮箱:courtbook@163.com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孙振宇 邮箱:shangshijiedu@126.com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丁丽娜 邮箱:dlnlaw@163.com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部

◆ 欢迎订阅 ◆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年连续出版物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1. 《司法研究与指导》

江必新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年4辑,每辑42元,共168元。

2.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3. 《商事审判指导》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4. 《立案工作指导》

苏泽林、景汉朝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立案二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5. 《审判监督指导》

景汉朝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6.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编。全年2辑,每辑38元,共76元。

7.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江必新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编。全年2辑,每辑38元,共76元。

8. 《中国少年司法》

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共4种:《刑事法律文件解读》《民事法律文件解读》《商事法律文件解读》《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每种每月1辑,每辑16元,每辑全年192元。

《判解研究》,王利明教授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刑事法判解研究》,赵秉志教授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刑事法判解》,陈兴良教授主编,北京大学刑事法治研究中心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司法文件选》,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年12辑,每辑5元,共60元。

《司法文件选解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年12辑,每辑6元,共72元。

银行汇款方式:

开户银行:工行王府井金街支行

账号:0200000709004606170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传真:010-67550551

上述图书,邮购请加15%邮费。

邮局汇款方式:

邮编:100745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联系人: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部

咨询电话:010-67550558 67550548

目 录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014年1月28日) 1
解读《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 17

国务院

- 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2014年2月7日) 19
解读《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 26

国务院批转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
意见(试行)》的通知

- (2014年2月4日) 36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

-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
(2014年2月14日) 39
解读《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
..... 42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 (2014年2月14日) 46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

- (2014年2月14日) 51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 指导案例 21 号:内蒙古秋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
呼和浩特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行政征收案 56
- 指导案例 21 号《内蒙古秋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呼和浩特市
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行政征收案》的理解与参照
——违法不建防空地下室应缴纳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
.....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 58
- 指导案例 22 号:魏永高、陈守志诉来安县人民政府收回
土地使用权批复案 63
- 指导案例 22 号《魏永高、陈守志诉来安县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
批复案》的理解与参照
——内部行政行为外部化具有可诉性
.....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 64

【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 合肥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4 年 1 月 8 日) 72
- 合肥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效果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4 年 1 月 8 日) 76
- 合肥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4 年 1 月 8 日) 79
- 解读《合肥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试行办法》等三个办法
..... 陈尚茹 82
-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4 年 1 月 27 日) 86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 行政权力的边界
——从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谈起 耿宝建 93

非刑事司法赔偿中涉诉保全赔偿若干问题研究

——以三起诉讼保全案件为视角 汪本雄 肖杰 100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石某诉泗洪县卫生局、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确认不予补偿医疗费行政行为为违法案

[评析]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付纠纷的主体、职责及性质认定

..... 崔永峰 114

关于认定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说明

(2014年2月22日) 【新编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014年1月28日

国发〔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再取消和下放 64 项行政审批项目和 18 个子项。另建议取消和下放 6 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项目，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继续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使简政放权成为持续的改革行动。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64 项，另有 18 个子项）

附件

國務院決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層級的 行政審批項目目錄

(64 項, 另有 18 個子項)

序號	項目名稱	審批部門	其他共同 審批部門	設定依據	處 理 決定	備註
1	利用互聯網實施 遠程高等學歷 教育的教育網校 審批	教育部	無	《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國務院令 第 412 號)	取消	
2	國家重點學科 審批	教育部	無	《教育部關於加強國家重點學科建設的意見》(教研 [2006]2 號) 《教育部關於印發〈國家重點學科建設與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教研 [2006] 3 號)	取消	
3	電信業務資費標 准審批	工業和信 息化部	無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國務院令 第 291 號) 《國家計委 信息產業部關於印發〈電信資費審批備案程序規定(試行)〉的通知》(計價格 [2002] 1489 號)	取消	
4	基礎電信和跨地 區增值電信業務 經營許可證備案 核准	工業和信 息化部	無	《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國務院令 第 412 號)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令 2009 年第 5 號)	取消	原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實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6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取消	
7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原信息产业部《关于发布〈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信部规[2002]382号)	取消	
8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取消	
9	外国组织或者人员运用电子监测设备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28号)	取消	今后禁止开展此类活动

序號	項目名稱	審批部門	其他共同審批部門	設定依據	處 理 決定	備 注
10	核材料國內運輸免檢通行許可	公安部	無	《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國務院令 第 412 號)	取消	通過其他方式管理
11	司法部所屬院校設置和調整專業目錄外的專業審批	司法部	無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保留部分非行政許可審批項目的通知》(國办发[2004]62 號)	取消	
12	財政部負責的會計從業資格認定	財政部	無	《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 《會計從業資格管理辦法》 (財政部令 2005 年第 26 號)	下放至省級人民政府財政部門	
13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債權轉股權方案和協議審核	財政部	國務院國資委	《國家經貿委、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債權轉股權若干問題的意見》(國經貿產業[1999]727 號)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 (國務院令 第 297 號) 《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國发[2012]52 號)	取消	
14	1994 年前簽訂合同或立項的房地產項目首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審批	財政部	稅務總局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對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前簽訂開發及轉讓合同的房地產免徵土地增值稅的通知》(財法字[1995]7 號)	取消	
15	建設項目施工和地質勘查需要臨時使用國有土地或者農民集體所有土地審批	國 土 資 源 部	無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	取消	僅取消國土資源部該審批事項，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此項審批依然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6	中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前置性审查	国土资源部	无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取消	
17	地质调查备案核准	国土资源部	无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取消	
18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国土资源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19	在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外的园区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工程建设活动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89号)	取消	仅取消国土资源部该审批事项,地方政府此项审批依然保留
20	矿业权投放计划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煤炭矿业权审批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3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整装勘查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40号)	取消	
21	省级土地整治规划审核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加快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3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2	中国温泉之乡(城、都)命名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申报中国温泉之乡(城、都)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49号)	取消	
23	煤炭矿业权审批管理改革试点省煤炭矿业权审批项目备案核准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煤炭矿业权审批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3号)	取消	
24	进入环境保护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参观、旅游审批	环境保护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取消	
25	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环境保护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20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	
26	雇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审批	交通运输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2011年第45号)	取消	
2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水利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取消	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29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	农业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58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30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资格认定	农业部	无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	取消	
31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业务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取消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行实施的此项审批均取消
32	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80号)	取消	有关事项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定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独家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3	对外提供印制人民币的特殊材料、技术、工艺、专用设备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	取消	有关事项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定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独家实施
34	扣缴税款登记核准	税务总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	取消	各级主管税务机关实施的此项审批均取消
35	房地产开发企业计税成本对象确定核准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	取消	各级主管税务机关实施的此项审批均取消
36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核准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	取消	各级主管税务机关实施的此项审批均取消
37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核准	工商总局	无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	取消	
38	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许可合同备案核准	工商总局	无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	取消	
39	世界博览会标志备案核准	工商总局	无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	取消	
40	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无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第594号修订)	取消	